

证券代码：830961

证券简称：圣华农科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 陕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肖吉林、林智宗、范建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0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9月3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         | 类别       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挂牌公司      |
| 肖吉林  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| 时任董事长     |
| 林智宗  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| 时任总经理     |
| 范建伟  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| 时任董事会秘书   |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关联方王翠枝于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分 7 次向公司提供借款合计 270 万元，借款期限均为 1 年，借款月利率 1%。该借款利息折合年化利率为 12%，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.35%，不属于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。公司未就上述事项提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）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肖吉林、总经理林智宗、董事会秘书范建伟应对上述问题承担主要责任。按照《监管办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七条，以及《信披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肖吉林、林智宗、范建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出具警示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出具警示函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按照《监管办法》《信披办法》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陕证监措施字【2022】37号）》。

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0日